

产业化：农业经营方式 的重置与再造

张 锐

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跃迁有赖于农业自身经营方式的不断调整与更新，农业产业化在此迈出了成功的一步。

一、矛盾与困境：农业产业化的制度与现实背景

由于受特定的二元经济所制约，我国农业长期以来处于被掠夺地位，虽经历次改革和发展，但到目前为止农业并未走向真正意义的规模化与现代化，农业产业化水平依然较低；相对于其它产业而言，我国决策部门及理论界对农业产业体系的整体构架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缺乏足够的关注，由此造成我国农业现在还没有一个健全的产业体系，产业结构单一，布局不合理，缺乏必要的区域分工，产业内部没有形成良性循环。这种情况在农村经济制度创新的条件下使农业经济捉襟见肘：

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农业是市场风险大，自然风险多的风险产业，在我国农户家庭生产经营体制下，小规模同质性家庭生产普遍存在，主体分散，经济实力脆弱，农户自身难以抵御农产品生产的“双重风险”压力；农户单门独户的分散生产，规模狭小，专业化水平低，加之市场信息不灵，生产带有很大的盲目性，生产结构的趋同进一步使市场需求与生产经营难以适应，结果是农产品价格周期性波动，使生产者、经营者、加工者、消费者皆受其害。但是，由于市场体系不健全，农产品流通渠道不畅，秩序紊乱，以及分散农户的组织化程度低，交易方式落后，致使农民在与其他经济主体的市场交易中，代价高昂，处于最为不利的位置。

地块零碎化与农业现代化的矛盾。目前我国有2.4亿个农户，户均耕地仅0.6公顷左右，这种超小型的土地占有方式破坏了资源的规模性，导致农户对耕地的长期预期不足和经营行为短期化以及福利保险机制下农业粗放经营；当耕地在作多层次的分割后，农业先进技术很难得到推广，采用现代先进的生产手段装备农业，提高劳动生产率受到了来自农业本身的顽固反弹，农民的组织化、社会化程度也因此受到抑制。

资源禀赋与制度约束的矛盾。长期以来，在区域经济发展问题上，尤其是不发达地区经济发展问题上，更多的考虑是资源约束或资源优势问题，然而现代经济发展的一个显著特征是跳出了一个地区资源禀赋的约束，而在更广阔的要素市场上组织生产和营销以及技术创新等经济活动。战后，以日本为代表的资源短缺型经济在很短的时间内取得的经济奇迹就是成功的范例，我国农村不少地区有着丰富的资源，政府也给予了大量的经济援助（主要是资金援助），但许多地方仍然没有跳出贫困的泥沼，其根本原因在于没有进行制度上的创新和当地在技术、管理、信息以及人力资源上的严重短缺，农业的发展必须跳出传统经济范围，对于农业发展资源的概念也须加以修正。自然资源只是经济发展资源中很小的一部分，现代经济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制度、技术、管理、信息和人力资源的有效结合上的。

农业社会效益与自身经济效益的矛盾。农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社会效益高、经济效益低的弱质产业，因此农业的增产目标和农民的增收目标时常难以协调，特别是由于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的不断扩大，农业生产成本不断上升，收益率在持续下降，加之产与销脱节，造成农业利益严重流失。在比较利益规律作用下，农业中的资源、劳力、技术、资金、人才等生产要素必然向比较利益高的非农产业大量流动，使农业处于资源占有率不断减少、资本投入率不断下降、发展后劲严重不足的困境中。

专业化生产与社会化服务滞后的矛盾。目前，农业向专业化过程推进所必需的信息、技术、资金、加工、销售等社会化服务明显滞后，有的服务组织行为不当，这直接制约了农业的专业化进程，降低了农民参与市场的竞争能力和应变能力，延缓了市场机制的发育过程。

值得明确的是，在我国，农业长期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一直仅仅是初级农产品的生产部门，为城市

居民和工业部门提供初级消费品和原材料；农业产前、产后环节与生产环节严重脱离，并分别置于不同的行业和行政主管部门所管辖。农业产业链的残缺和产业过程被人为分割的局面，即使经过十几年的经济体制改革，至今也没有实质性改变。这不仅阻碍了农业的市场化进程，而且导致农业自身效益差，市场竞争力弱，缺乏内在的发展活力。特别是在当前农户生产规模小，农业比较效益低，抗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能力较低的情况下，如果不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农业作为一个基础产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很难发达起来。

二、内涵与模式：农业产业化的理论诠释

从农业产业发展的内在规律和国际经验来看，形成市场经济中发达的农业产业，必须使农业形成自我积累、自我扩张、自我发展的内在良性循环发展机制。从根本上说，就是要使农业生产经营者建立起完整的产业发展体系，按照现代化大生产要求，在纵向上实行产加销一体化，在横向上对资金、技术、人才等各种资源进行有效配置，合理组合，集约经营；把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农产品商品化、服务社会化全部纳入农业产业一体化的发展轨道之中，以一体化的经营方式重新进行资源与利益的分配，换言之，亦即农业产业化。

农业产业化的基本涵义是：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围绕区域性支柱产业和主导产品，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通过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形式，逐步形成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生产经营体系。

从某种意义上说，农业产业化是通过对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和重新组合，形成商品生产产业流，这种产业流是根据现代农业的要求，大规模地组织分工分业生产，把分散的家庭经营纳入一条龙的生产经营体系，将分散独立的许多生产过程融合为一个社会生产的总过程，最大限度地发挥整体效应和规模效应，把市场和价格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使农业在市场竞争中发展成为自强自立产业。

农业产业化决非理论家的杜撰，它是我国农民在市场竞争中求得农业发展的自我创造，尽管这种创造在理论上看来还显粗糙，但已初步具备了农业产业化的模型。

“公司+农户”。这种形式在各地出现较早，同时有较普遍的发展，在种植业、养殖业中广为流行。近年来，我国大型工商企业也开始进入农业，作为内联千家万户、外接国内外大市场的“龙头”，成为我国农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新“热点”。公司通过合同契约关系与广大农民结成产加销一体化的经济实体，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合作经济组织+农户”。这里的合作经济组织可以社区性合作组织为依托，可以供销社组织为依托，也可以乡村经济技术服务实体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主要通过服务纽带，联系、团结广大农民群众，建立、形成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的新的生产格局。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户”。80年代以来，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或研究会蓬勃发展，到目前已发展到13万多个，会员农户达500余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20%左右。农技协涉及从种植、养殖到加工、服务各个领域，已达140多个门类。农技协对农户提供从科技信息、生产资料、管理技术直至运输销售的全过程、全方位服务，引导农民稳步进入市场。

“专业批发市场+农户”。专业批发市场作为经济实体，可以引导所在地区的农户，以及市场辐射作用所覆盖地区的农户，按照市场需要调整产业结构，及时提供质量合格、数量充足的农产品。同时，专业批发市场要做好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包括提供市场信息、优良种子和农用生产资料，做到生产技术服务等。

尽管农业产业化形式多样，但就其实质来说则有以下共同点：第一，所有“龙头”都对农户发挥了引导、组织、服务的功能，推动农民进入市场；第二，将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农产品流通诸环节内在地、有机地结合起来；第三，“龙头”与农户几乎都结成了利益共同体。

与此同时，农业产业化的上述四种形式的差别也十分明显：第一，结合的程度不同。有的类型是产、加、销诸环节的全面结合，有的类型偏重于生产过程的结合；第二，利益粘连方式不同。有的类型是服务与被服务关系；第三，社会属性不同。有的是集体，有的是民营，甚至还有部分混合经济体。

农业产业化是从沿海地区率先起步的，因此，这些地区的产业化水平已达到相当程度。但从全国总体情况看，农业产业化仍处于初级阶段。第一，从龙头企业看，现在绝大部分还是中小企业，规模小，实力弱，所以带动力、辐射力都很小，抗御市场风险能力比较弱。第二，从产业化组织程度看，农户与龙头企业及中介组织之间的关系多是松散形式、半紧闭型，这种关系实质上还是市场上的买卖关系，二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纽带作用比较脆弱；而以产权关系为纽带，结合成利益共同体，以实现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紧密型合作关系较少。第三，从产品结构看，现在是粗加工的产品比较多，深加工、精加工的产品比较少；产品一次增值、两次增值的比较多，多次增值的比较少；产品中的科技含量还比较低，并且缺乏品牌意识和名牌意识，真正称

得上名牌产品、拳头产品的还很少。第四，从产业化的地区分布看，多是低水平重复建设，产业化的区域布局比较零乱；中西部的农业产业化水平普遍低于东部地区，但中西部地区广大农民对发展农业产业化具有强烈的愿望和冲动，农业产业化的重点应当有步骤地向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推移。

三、问题与要求：农业产业化的规范与完善

应当说，实践中的农业产业化尽管出现了许多行之有效的运作模式，但是作为一篇大的改革文章，农业产业至今仍未有完全破题。由于农业产业化所牵涉的不只是农业本身的问题，而且某种意义上还不单纯是一个简单的经济问题，因此，从各地农业产业化的运行具体过程来看，仍然存在或已经暴露出了诸多值得注意的问题：

利益分配与保障问题。共同的利益是农业产业化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核心与动力，利益分配的原则一般是确保产业群体内各方都有利可图。作为龙头企业由于是产业化的“龙头”，在产业化初创阶段利益分配适当向其倾斜也是必要的，问题在于产业链中的另一极——农民的利益是否得到了保障。从现在来看，无论是产业化搞得比较好的地方，还是刚起步的地方，无论是产加销一条龙还是贸工农一体化，其龙头企业都是处于绝对的领导位置，对价格有绝对的发言权，农民依然处于附居地位，这样就存在着产品销售利润中农民应该获得多少为宜，农民的利益如何得到保障等问题，这些问题解决不好，农业产业化将从根本上失去生命力。要求加工、贸易企业自觉让利于农是不现实的。从农业产业化的要求看，农民的利益必须得到保障，措施有两条：一是让农户参与决策；二是把农民组织起来，发育农民自己的加工、销售合作社。

政府行为的定位问题。大型工商企业投资于农业是产业化的一条典型路径。在我国绝大部分农村地区，市场发育程度和地方政府的官僚组织及经济调控能力都很低下，即：市场与政府的计划两方面都很不完整。在这种情况下，市场的交易成本就很高，投资的风险很大。这时，私人经济的发展就处于极为不利的投资环境之中。由于培育和完善市场是一个缓慢且复杂的发展过程，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在启动地方经济发展时，首先能较快得以加强的是地方政府组织和协调经济发展的能力，这时，地方政府的功能是作为替代不完全的市场而起作用，积极地引进和发展技术、管理、信息和人力资源，推动制度创新和学习过程，并利用政府的特殊地位，推销本地产品和服务，联系投资项目，甚至还将地方市场与地区、全国乃至国际市场联系起来，为当地经济发展打通销售渠道。地方政府的行为应更多地体现在流通环节及服务功能上，至于企业与农户的经营行为大可不必政府越俎代庖。

农民所有的土地资源及土地租金流失问题。无论是传统的工业化道路，还是改革后新的工业化实践，抑或前几年全国各地的房地产开发热，都曾导致了农用耕地被大量侵占浪费，土地收益大量流失的后果。

农业产业化形式选择问题。农业产业化类型的多样化反映出了各地农民依据本地实际创造的多样性。在不少地方，有关部门过早地对某一类型作出肯定性结论，有的企业自封为真正的“龙头”，甚至不少报刊还宣布某一种社会经济属性的组织形式代表着前进的方向等等。这种作法确实欠妥，它很容易导致靠行政命令自上而下推行某一种模式从而扼制群众创造精神的弊端。

笔者认为，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应允许多样化的组织形式的存在，通过实践和经验的总结，再逐步规范化。即使今后需要对农业产业化的类型加以规范化，考虑到中国幅员辽阔和地区的极大差异性，社会经济形式在本质相同的大前提下，多样性仍将长期存在，农业产业化也不例外。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大型工商企业进入农业，其直接目的是追求利润最大化，这本无可厚非。然而，我们的自然生态系统本就比较脆弱，如果不能在农业产业化过程中规范大中型工商企业的行为，将不可避免地走上以牺牲资源为代价的追求经济发展的老路。因此，在这方面，国家应出台严格的法律，以避免农业产业化过程中的环境破坏。

上述问题归结起来即是产业化中农业利益的实现和保护问题，而农业利益的保护显然不可能依靠农业自身，也不能指望工商企业自觉，最主要的是国家的政策和体制。因此，农业产业化不仅是农业问题，也是一个体制改革问题，它牵涉我国经济体制的方方面面：

农业的基本经营制度的稳定问题。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农业的基本经营制度，农业产业化则是一种组织和制度创新的过程。在这种组织和制度创新的前提下，如何保证农业基本经营制度的稳定，这是一个需要在实践中面对和解决的问题。

部门分割的体制改革问题。在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农业部门就是管农业生产这一环节，产前的生产资料供应和销售归商业部门，产后的加工由工业部门管，农产品的出口归口外贸部门，资金由银行管。这种状况至今没有改变。农业产业化要求产加销一条龙和贸工农一体化经营，这样必然要求农业生产、加工、销售、

资金供给等各个环节的协调，这就势必要打破传统体制下部门分割的格局，同时改革金融体制和外贸体制。

农业产业化中的区域布局问题。我国原来的农业是按行政区划来经营的，农业产业化发展不仅要跨部门，还要跨地区，需要协调好地区间的分配关系，实现跨地区的专业化经营，这就必须改革现有的按行政区划设立的管理体制。

农民自己合作组织的发育问题。发展农业产业化，必然要发育农民自己的合作经济组织，以保证农民的利益。但现在的农村合作组织多是社区性的合作组织，而产业化更多需要农民专业性的合作组织。如何在社区合作的同时实现专业合作，也需要进行农村的组织制度创新。

农业产业化过程中的土地流转问题。农业产业化的跨地区、跨部门发展，要求土地实现流转。目前我国农村的土地是村集体所有制，如何在土地集体所有制基础上实现土地流转，如何改革和完善目前的土地流转机制，应当有一个新的思路。

四、条件与途径：农业产业化的运作与推进

尽管农业产业化过程中存在着许多问题，但目前最主要的是农业产业化的实施，而且不少问题可以在实施中得到解决。

一般说来，实行农业产业化需要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农产品必须是为市场而生产，二是农业生产要有一定的规模。也就是说，农业产业化只有在市场化和集约化这两个前提下才能得以顺利进行。我国各地区的情况不同，实行规模经营也要采取不同的方式。首先是通过向非农产业转移人口，扩大农业的经营规模；其次是在实现土地集中难度较大的情况下，引入工商企业参与农业开发与经营，通过这种新的生产组织形式，把分散农户的小生产与市场联接起来，走扩大农业经营外部规模效应之路；再次是进行区域性经济分工，即是打破资源流动壁垒，通过农业生产要素在不同区域的配置，推动农业整体开发。

无论是何种方式的农业规模化，产业化是其直接发展的方向。在具体推进农业产业化过程中，其应当采取的政策措施远比农业规模化复杂得多，要求也高得多。

培植主导产业。按产业链组织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因地制宜确立主导产业是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战略的基础。选择主导产业必须全面规划，从实际出发，以市场为导向，立足当地资源条件和基础条件，突出本地特色，使区域优势和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从实践来看，选择和培植主导产业的途径有：（1）进一步巩固提高现有传统产业，通过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生产能力，充分发挥粮棉油的产业优势；畜牧业养殖业主要是抓先进传统饲养方式，实现生产新突破，如模式化养猪，秸秆育牛，过腹还田等。（2）着眼发展新的支柱产业，对那些资源优势突出、经济优势明显、生产优势较稳定的项目，应重点培育，加快发展。（3）注重名特优稀农产品开发，要在创特上下功夫，如在养殖业大力发展具有特色的畜禽和特种水产品的养殖，在种植上大力发展特种经济作物的种植等等。最后需要指出的是，主导产业的培育要搞好市场预测，及时了解市场变动情况和发展趋势，并加强规划与管理。

加强和扶持龙头企业建设。在农业产业组织体系中，“龙头”企业是关键环节，它内联千家万户，外联国内外市场，具有引导生产，开拓市场，深化加工，提供服务的综合功能。实践证明，建起一个龙头企业，就能带动一种或几种农产品的综合开发，龙头企业的强弱和牵动力的大小，决定着系列化经营的规模和成效。在龙头企业建设问题上：（1）要把龙头企业建设与农村对外开放结合起来，瞄准国际市场，对市场潜力大、加工层次深、科技含量高的农副产品，通过合资、合作、独资等形式，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设备和资金，建设外向型的龙头企业。（2）要把龙头企业建设与老企业挖潜结合起来。对老企业或旧的基础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扩建，既节省了投资，避免了重复建设，又促进了农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3）要把龙头企业建设与优化乡镇企业结构结合起来，促进中小企业联合发展和壮大。（4）要把发展龙头企业和深化供销社改革结合起来，形成与千家万户联系紧密、覆盖面广的龙头企业群体。

构建和落实商品基地。农产品商品基地是龙头企业的依托，也是农业产业化的基础。只有形成较大规模的商品基地，才能保证农副产品成批量供应，提高市场占有率，因此，要按照发挥资源优势、合理区域布局的原则，抓好农产品商品基地建设。要按照确立的主导产业，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形成资源特点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区域化经济布局。要充分发挥各类专业大户、专业村的带动示范作用，走一户带多户、多户带全村、一村连多村、多村成基地的路子。为了提高各类农产品商品基地的集约化水平，要优化对农业的资金投向，在财力、物力方面实行倾斜，不断加强水利、农机及流通等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不断改善商品基地的生产条件。

加快市场体系建设。市场体系建设要以初级集贸市场为基础，以批发市场为中心，建成一个结构完整、功

能互补的市场网络。还要积极发展资金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为推进产业化创造一个较好的外部环境和平等竞争的条件。经营联合化、专业协会、农产品购销公司及股份合作企业等各类中介组织，要帮助农民进入市场。要发挥龙头企业市场开拓能力强、信息来源广的优势，巩固、开辟和占有市场，不断提高对国内外市场的覆盖面。要采取与大中城市建立供销关系，在沿海沿边口岸和经济特区，设立对外窗口，开展补偿贸易、期货贸易等多种形式，拓宽产品销路。

强化科技推广。农业产业化是一种新的运行机制，它的完善和发展，需要先进的科学技术装备和科学管理。农业产业化的水平取决于科学技术的进步。为了适应农业产业化对科学技术的要求，首先要对传统的农业科技推广方式进行发展，坚持抓大系列，推广全过程，使新技术、新成果渗透到产前、产中、产后每一个生产经营环节中。其次要改革农村职业教育的方式和内容。按照确定的主导产业和实施农业产业化的要求，在农村各职业学校，以传统农经专业为基础，增设生物技术、食品加工、市场营销等专业，并立足于培养应用型、技艺型人才，打破专业界限，坚持系列化、多专业培训，实现专业人才供给和产业化需求的衔接。三要积极探索农业技术管理体制的改革。将各类农业科技人员纳入产业系统管理，按每个产业各个环节的技术要求，把科技人员组织到各类农业产业化体系中，做到用其所长，展其所能。

完善经营体制和运行机制。按照市场经济法则，完善产业化组织的经营体制和运行机制，是产业化顺利发展的重要保证和内在动力。为此，深化改革、优化机制要注重以下几方面的内容：（1）加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目的在于为产业化提供发育条件。这是一项涉及服务内容、服务组织及服务方式等多方面内容的系统工程。从服务内容看，需要在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和流通服务上下功夫；在服务组织上，要探索社会化服务向实体化、专业化发展的路子，以逐步形成专业化服务与社区性服务相结合的运作方式；同时，要积极培育中介组织，在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搭起纽带和桥梁。（2）建立健全约束机制和利益调节机制。在内部，要通过签订合同、契约，合理确定各方的责、权、利，妥善处理龙头企业与基地、农户的关系，形成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由内到外、由紧密到松散的多层次利益分配梯度；在外部，要注意协调好产业群体和外部服务体系以及相关经济实体的利益关系。（3）构造多元投入机制，壮大产业组织的实力。无论是龙头企业建设，还是商品基地的建立，抑或市场体系构造，都需要相应的资金投入。从各地经验看，投资的渠道主要有：自我积累，滚动发展；实行股份合作制；财政金融部门对龙头企业的支持，实行政策倾斜；外资；国家提供的扶持资金。（4）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农业的产业化虽然可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但是为了应付剧烈的市场波动，产业群体应建立风险基金，以减少不利影响。

五、小结

从制度变迁的效果分析，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虽然造就了成千上万个农户，但却没有培植出真正的市场主体，股份合作制虽然导致了农村经济微观层面的重塑，但并没有突破传统农业的圈子，而农业产业化从更广的范围内、更深的程度上实现了农业经营方式的再造；在产业化过程中，农户与龙头企业结成了命运共同体，农户不再是面对政府谈判，而是面对企业（市场）、以法人资格进行谈判，通过农户与企业紧密的供求依存关系，农户经营行为将直接受市场指导；大中型工商企业进入农业，带入的不仅是资金，更重要的是带入了现代企业的经营方式和经营理念，形成对农业生产主体和客体的直接武装；农户与企业更深层次的产权联结，将从根本上突破农业发展的行业、所有制界限，农业经营触角将伸向更广泛的领域；大批农产品加工企业和贸易企业的建立，在实现农产品增值、农业利润叠加的同时，将一部分剩余劳力转移出去，加之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中国农业将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规模化经营。毫无疑问，农业产业化将成为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中国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的新热点。

注释：

张锐：《二元经济结构下中国农业的发展》，载《北京社会科学》，1991（4）。

张锐：《中国农村土地产权残缺与农地制度创新》，载《宁夏社会科学》，1996（3）。

张锐：《论市场对农业稀缺资源的替代》，载《科学技术与辩证法》，1995（4）。

张锐：《企业化：中国农业的根本出路》，载《湖北社会科学》，1989（11）。

张锐：《股份合作制：中国农村经济的微观重塑》，载《南开经济研究》，1994（5）。

（作者单位：中共湖北省十堰市委党校）

（责任编辑：曾德国）